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2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夾帶手機入監案

○○監獄管理人員進行舍房安檢時，在收容人 A 舍房收納箱內發現一雙鞋底被挖空的藍白拖鞋，一隻鞋塞進兩支黑色手機，另一隻塞進一支同型手機，並查獲九張 SIM 卡，經調閱通聯均為收容人 A 與其女友的聯繫紀錄。本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收容人 A 持有手機，係透過 A 女友勾結該監所管理員甲將手機夾帶入監供收容人 A 使用，法院判決監所管理員甲成立貪汙治罪條例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判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管理員甲藉職務之便，夾帶手機進入戒護區供收容人使用，除違反監獄管理規定外，更涉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管理員甲之法治觀念明顯欠缺。本案收容人 A 透過管理員甲取得手機，並於監獄內撥打手機與女友進行聯繫，可能係監獄設立之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或遮蔽強度不足，致收容人 A 得於戒護區內順利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

各矯正機關應利用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以歷年違禁物品流入監所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加強勤務教育，並進行廉政宣導，教導同仁依法行政、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同仁不慎觸法。另機關應不定期檢測戒護區內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強度是否足夠，及注意戒護區場舍角落是否涵蓋於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內；並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場舍突襲、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針對各工場舍房、進入戒護區職員所攜帶之物品進行檢查，檢視收容人、職員有無持有、藏匿、攜入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攜入戒護區之物品，避免手機等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機關安全非等閒，輕忽安全生危險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